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7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会议同意公司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对“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终止；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064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6,575.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35,400万元中的18,992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分别由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1日延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31日。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16,088.22万元中的4,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建设。

2020年11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16,408万元中的13,8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建设。

2021年2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45,792万元中的22,7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40%股权收购项目的并购投资款。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和“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由2021年1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延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至2023年6月30日。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17年12月，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公司签署的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募集资金用途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	------

号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30,723,394.57 (注)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44003010001106611	5,774,700.6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3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7,846,781.09 (注)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4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185,166.7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5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13,581,566.94 (注)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3215261700001	14,968,177.8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73,079,787.89	

注：该金额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未划至实施主体时产生的理财收入和利息收入。

### 三、本次拟结项和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高压管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其实施对应项目。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此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存放，本次拟结项和终止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为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占比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3)	节余募集资金(4)=(1)-(2)+(3)	是否实施完毕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100%	30,723,394.57	30,723,394.57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是	354,000,000.00	26,080,000.00	26,080,000.00	100%	5,774,700.63	5,774,700.63	已终止(注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355,700.00	40,355,700.00	100%			是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564,300.00	564,300.00	100%			已终止(注2)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			否,拟终止实施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			是
合计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36,498,095.20	36,498,095.20	

注1：此为募集主体，募集资金未划至实施主体前先存放在募集主体。

注2：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终止“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 **四、拟结项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截至2022年7月31日，“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项目均已全部完工并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明城门站至沧江调压站高压管线约17.8公里，新建沧江调压站一座，扩建明城门站，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沧江工业园内广东大唐国际佛山热电冷联产项目（下称“大唐佛山热电”）及其他用户用气需求，现阶段项目已建成并投产高压管线约9公里、沧江调压站一座及明城门站扩建工程。鉴于目前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 **五、拟结项和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进行结项。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会议同意公司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6,498,095.20 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4. 银河证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